

#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 关于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 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潮州市市级有关第三方机构：

为贯彻落实《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支撑，财政部开发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以采集和展示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向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查询便利。为做好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对象

填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即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即第三方机构）。

### 二、填报内容

第三方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评人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专家信息、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等。根据信用管理平台要求，

还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三、填报方式

填报对象统一在财政部门户（<http://www.mof.gov.cn>）主页“专题专栏”中“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填报，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s://www.tybb.gov.cn> 填报。填报前，需自行完成用户注册。

### 四、相关要求

第三方机构要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对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新，具体操作详见附件。第三方机构填报信息经属地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汇总提供给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附件：第三方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